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文件

陕植发〔2023〕45号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植保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植保植检站（农技中心）:

为进一步增强全省植保体系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技能水平，提高服务质量，省站决定在全省开展植保技能竞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竞赛活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植保技能竞赛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三个年”活动的具体实践，也是促进全省植保体系树形象、

提能力、促质量的有效形式。各地要高度重视，立足粮食安全国之大者，充分认识植保工作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中的重要作用；要通过开展竞赛活动，引导全体植保工作者树立大局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更好为高质量发展服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竞赛活动有序开展

全省按照全员参与、重在学习、重在提高的原则，逐级开展竞赛活动。省上成立竞赛机构（见附件1），印发实施方案（见附件2），适时组织开展全省决赛；各市植保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统筹谋划，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要充分调动辖区广大植保人员的积极性，开展集中培训，提升综合能力，组织开展选拔赛；要及时报送实施方案和活动相关资料。省上将对本次竞赛活动取得最佳组织奖和优异成绩的市站在经费安排上予以倾斜；省站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及时指导服务，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动员，营造竞赛活动良好氛围

各地要大范围、广角度、多层次的开展宣传动员，营造竞赛活动的良好氛围。在宣传形式上，既要发挥各种主流媒体的作用，还要采用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增强宣传效果，扩大覆盖面；要把竞赛活动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开展；通过宣传动员，在全省系统内形成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工作主动性和创新性，促进植保事业健康发展。

附件：

1、2023年全省植保技能竞赛组织机构名单

2、2023年全省植保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1

2023 年全省植保技能竞赛组织机构名单

一、组委会

主　任

宁殿林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副主任

张西平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党委副书记

翟军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冯小军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站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

冯小军（兼）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站长

副主任

张　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副处长

苏小记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副站长

袁冬贞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副站长

郑志刚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副站长

理论考核组组长：

袁冬贞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副站长

成　员：王亚红、文耀东、王雅丽、张战利、杨　铭、祝福权、

刘长保、郭海鹏、贺亚红、杜君梅、武爱玲、朱岁层、张亚素、王晖、郑小惠、张 涛、王俊民。

技能考核组组长：

苏小记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副站长

成 员：文耀东、王雅丽、王亚红、张战利、杨 铭、祝福权、刘长保、郭海鹏、宋梁栋、李小虎、刘万锋、王高荣、王小平、张小飞、钱 丰、巩玉峰。

综合协调组组长：

郑志刚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副站长

成 员：郭海鹏、文耀东、王雅丽、王亚红、张战利、杨 铭、刘长保、祝福权。

附件 2

2023 年全省植保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全省植保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全省植保系统要践行“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破局前行、争先创优”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学理论、强本领、提信心，全力推动“三个年”实践活动，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在转作风、强担当中增强能力本领，在谋发展、建新功中彰显植保担当。通过开展植保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推动业务技术水平提升、能力素质本领提高，推进植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竞赛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牵头，厅机关党委支持，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主办，成立全省植保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植保站，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竞赛的筹备及实施工作。

三、竞赛形式

竞赛分集中学习提升、选拔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一）集中学习。各市、县区植保植检站（农技中心）要全面组织动员，开展植保技能集中学习培训活动；参与人员覆盖所有植保机构的专业技术干部，学习内容涵盖政治理论和植保业务技能。县级可通过预赛形式选拔参赛队员，参加市级组织的选拔赛。（时间：6月下旬至7月中旬）

（二）选拔赛。由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市植保植检站（农技中心）具体承办。各市要在辖区内开展选拔竞赛活动，组织县区预赛选拔队员，采取理论考试和技能实践操作考核等形式开展选拔赛。（时间：7月下旬至8月中旬）

（三）决赛。由省植保总站具体组织实施，采取理论知识考试（闭卷）和现场技能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各项考核均采取百分制。（时间：8月下旬至9月上旬）

个人得分：理论知识得分计 50%（其中政治理论知识占10%，植保理论知识占40%）；技能考核得分计50%。

团体得分：理论知识得分计50%（由代表队平均得分计入）；技能考核得分计50%（其中现场制作植保科普抖音、快手等作品占 10%，团队田间协作实践占 30%，代表队个人技能考核平均分占10%）。

四、竞赛内容

（一）理论知识主要考核政治思想理论、植保法律法规、植保业务知识等内容。包括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关内容；农作物一、二类病虫草害测报调查办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农药械科学安全使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植保相关法规、条例、办法等内容。

（二）技能考核主要为田间实践，包括农作物病虫草害田间规范调查、农作物主要病虫害识别、防治方案制定、科学安全用药，现场制作植保科普抖音、快手制作等内容。

五、参赛人员

竞赛选手主要为从事植物保护工作满1年（含）以上的各级植保机构在岗人员，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操作技能。

（一）选拔赛。市级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自行组织竞赛。组建由3名队员组成的市级代表队参加决赛，队员名单和选拔赛相关资料同时上报省组委会。

（二）决赛。以市为单位组成代表队，每支代表队由1名领队和3名选手组成。领队由市级植保植检站（农技中心）负责同志担任。参加省级决赛的选手总数为33名，其中西安、宝鸡、咸阳（含杨凌）、渭南、铜川、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韩城等市各3名选手。

六、奖项设置

（一）设置团体奖。团体奖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若干。

（二）设置个人奖。个人奖中一等奖2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8个；优秀选手若干。

（三）设置最佳组织奖3个。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成立植保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和办公室，精心组织，有序推进。通过竞赛带动锻炼一支技能精湛的植保技术队伍，营造崇尚学习、担当奉献、争先创优的行业风尚。

（二）严格竞赛规程。各市要组织辖区内县区逐级开展竞赛活动，选拔高水平选手组成市级代表队参加比赛，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要认真审核选手信息，对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取消该选手参赛成绩。

（三）加强业务融合。各市要将竞赛活动与党建、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改，把竞赛活动作为检验植保队伍的重要标准，切实发挥竞赛对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促进作用。同时，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竞赛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活动期间要确定专人，及时报送信息，确保消息畅通；活动结束后，要将相关资料分别报送省站综合科和信息科。电子邮箱：snzbzhk@163.com；sxzbxxk@163.com。

抄送：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农业农村局。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